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勝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３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2部分，聲請書附表記載宣告刑分別為「有期徒刑3年10月、有期徒刑1年8月、有期徒刑1年10月」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3年6月、有期徒刑1年7月、有期徒刑1年8月」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㈡、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「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之規定。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於115年2月5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監所，受刑人收受後，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5年1月29日115中分堂刑乾115聲204字第1212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乙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1、295、297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60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038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91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。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，雖將因本院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審核相關案卷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參酌受刑人上揭陳述之意見，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，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、侵害法益，各行為時間是否相近、行為態樣、手

段、動機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Ａ０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妨害自由 | 人口販運防制法等 | 詐欺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3年4月 | ①有期徒刑3年6月<br>②有期徒刑1年7月<br>③有期徒刑1年8月 | ①有期徒刑8月<br>②有期徒刑7月 |
| 犯罪日期 | 111年8月13日 | ①111年7月29日<br>②111年7月26日<br>③111年7月25日 | ①113年6月21日至113年9月9日<br>②113年10月7日至113年10月19日 |
| 偵查（自 | 臺南地檢111年 | 雲林地檢111年 | 彰化地檢114年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度偵字第29281號 | 度偵字第7211、7284、7295、925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21、1270號 | 度偵字第6661、11264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南高分院 | 臺南高分院 | 臺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1430號 | 114年度上訴字第160號 | 114年度上易字第912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1月13日 | 114年4月30日 | 114年12月9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臺南高分院 | 臺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台上字第1349號 | 114年度上訴字第160號 | 114年度上易字第91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4月30日 | 114年6月7日 | 114年12月9日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| | 均否 | 均否 | 均否 |
| 備註 | |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567號 |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05號 |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2號 |
| | | |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|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|